

长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二期7#29号 仓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二期7#29号仓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长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二期7#29号仓项目

2.2 项目编号：长交建2025ZB059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108、(县区)新交GCZB-2025-0377

2.3 项目地点：长垣市境内；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招标规模：长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二期7#29号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2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投标单位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5年12月23日08:00至2025年12月29日17:30时（北京时间），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xxhy/memberLogin>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7. 评标与定标

7.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7.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7.3 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7.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长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 址：长垣市卫华大道788号

联系人：高春化

联系电话：0373-889336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131号3号楼12层1203

室

联系人：冯静

联系电话：13137307615

监督单位：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B 座

电 话：0373-8881353

已审核、同意发布
高春化

